

000955

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

辽政发〔2018〕2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论证，省政府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。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制定和完善监

管细则，落实监管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出现监管盲区；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，扎实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辽宁省人民政府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
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辽宁省人民政府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目录

(共计 11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企业集团核准登记	省、市、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(市场监管部门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,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(市场监管部门)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 1. 依据修订后的有关法律法规, 落实在名称中使用“集团”字样的标准和要求。2. 强化企业母公司(集团公司)的信息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。
2	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	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 号)	取消审批后,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的关于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失业登记、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, 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3	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	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,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 1.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, 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.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, 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, 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.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, 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, 依法予以处罚。4. 建立黑名单制度, 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4	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	省交通运输厅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	取消审批后，省交通运输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，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，依法办理“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”“道路货运经营许可”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。2.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，加强安全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5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. 加强维修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.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4.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6	船舶进出渔港签证	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改为实行报告制度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，加强渔港管理，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。2.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。3. 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渔船的管理，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籍港休渔，大力整治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。
7	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	省海洋渔业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物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	取消初审后，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，省海洋渔业厅按照农业农村部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8	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业除外）核准初审	省商务厅	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）	取消初审后，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，省商务厅按照商务部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9	设立分公司备案	省、市、县级工商行政部门（市场监管部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	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（市场监管部门）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监管。
10	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	省、市、县级工商行政部门（市场监管部门）	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（原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）	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（市场监管部门）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。
11	营业执照作废声明	省、市、县级工商行政部门（市场监管部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	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（市场监管部门）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广告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
省纪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各人民团体，国家机关驻省
直属机构，各新闻单位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
